|  |  |  |
| --- | --- | --- |
| 部门预算公开 |  |  |
|  |  |  |
| 目     录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  |
| （一）职能职责 |  |  |
| （二）机构设置 |  |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  |
| （一）收入预算 |  |  |
| （二）支出预算 |  |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  |
| （一）基本支出 |  |  |
| （二）项目支出 |  |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
| （二）“三公”经费预算 |  |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
| 七、名词解释 |  |  |
|  |  |  |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  |
|  |  |  |
|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  |  |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  |
| （一）职能职责 |  |  |
|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  |  |
|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应对措施。 |  |  |
| 3、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  |
| 4、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城规划和政策。负责拟定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统筹促进县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 |  |  |
| 5、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规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按权限核准、审核、申报和安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 |  |  |
| 6、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承担县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  |
| 7、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和县级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动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  |  |
| 9、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  |  |
| 10、管理全县粮食储备，负责全县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全县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  |  |
| 11、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  |  |
| 12、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全县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  |
| 13、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  |  |
| 14、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能，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具体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相关日常事务工作。 |  |  |
|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二）机构设置 |  |  |
|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行政业务职能股室 16 个；二级机构 4个，分别是：溆浦县节能监察中心、溆浦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溆浦县价格认证中心、溆浦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下属及派出机构 0个；核定编制66名，实有人数 64人，其中：行政人员 24人、事业人员40 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 76人。 |  |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
| 本单位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  |
|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2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2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9.26万元，增幅为1.8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的增加，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费用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有所增加。 |  |  |
|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72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56万元，农林水支出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8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15.9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了49.26万元，增幅为1.8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的增加，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费用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有所增加。 |  |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  |
|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2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4.36万元，占5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89万元，占3.81%；卫生健康支出41.56万元，占1.52%；农林水支出32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298.83万元，占10.9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15.94万元。占22.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  |
|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87.8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807.43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0.94%，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0.4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06%。 |  |  |
|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38.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非税收入工作经费82.2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非税收入任务收缴等方面；价格监测和价格认定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市场价格监测和价格认定工作任务；节能监察和审查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度节能监察和审查工作任务；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任务；遗属生活补助10.5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遗属生活补助的发放；县级储备粮保管、利息费用及轮换亏损245.53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县级储备粮保管和轮换任务；省级储备粮保管、利息费用及轮换亏损10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省级储备粮保管和轮换任务；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护2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粮食仓房及仓储设施的维护等方面；粮食执法督查和统计调查4万，主要用于强化对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等方面；粮食应急体系建设8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粮油质量检验8万元，主要用于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临储粮利息费用补贴和处置价差亏损42.9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收购、处置临储粮任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1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等方面；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经费32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应急成品粮储备保管52.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成品粮应急储备，保证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供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8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包装、申报等方面；溆浦县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利息125.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利息支出。 |  |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
|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8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用于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5.2万元、水电费13.5万元，差旅费16.2万元、公务接待费4.9万元、劳务费2.4万元，工会经费1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万元、福利费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等。 |  |  |
|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去年持平。 |  |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1次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举办 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为0万元。 |  |  |
|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5万元。 |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 |  |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2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83万元，项目支出1838.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  |
| 七、名词解释 |  |  |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
|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  |
|  |  |  |
|  |  |  |
|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2024/1/20 |  |  |